

書面質詢

促改善電召的士服務

長期以來，本澳居民和遊客都反映澳門搭的士難，當他們截的士時常會遇到拒載、兜路、服務態度差及濫收車資等問題，這些現象不單止嚴重影響居民和遊客出行，更不利於本澳的城市形象。目前，電召的士的營運合約將於下月到期，居民期盼藉著這次機會可以重新訂定一份符合社會期望的新合同，希望可以對舊區居民打的難、以及部份的士司機中出現的揀客、服務態度差及濫收車資等問題能得以整治。

政府推出電召的士服務特別准照，原意是補充非電召的士功能的不足，以解決部分長期缺乏的士行走地區居民打的難的問題，但多年來電召的士的服務，似乎並沒有發揮其應有的作用。居民經常在街上既截不到又召不到的士，久而久之對電召的士服務也就失去信心。另外，交通事務局於早前表示，在 2013 年間曾多次與電召營運商洽談續約的問題，多次重申“黃的”將來必須從事純電召的士服務，增設無障礙的士及加強提供舊區的士服務的工作及執行時間，若電召營運商最終未能達致當局的要求，合約期限屆滿後，將不獲續期¹。然而，面對只剩下不足一個月的時間合約便到期，但仍未見合約正式的落實，居民不禁擔心當局會否以臨時批給發牌的做法再次出現？當局又如何保證的士服務能夠回復正軌，甚至使服務素質得到提升呢？

為使居民及旅客能享受優質的公交服務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當局稱曾多次與電召營運商商討有關合約內容，但實際成效遲遲未見公佈，居民打的難的情況仍然不見改善，現在距離合約完結的期限也只餘下不足一個月的時間。請問當局會否對外公佈與電召的士營運商的協商進度如何？會否再次出現臨時批給發牌的做法？請問當局將如何確保新合約下的電召的士服務，能為居民和遊客提供及時的、高素質的服務？

¹ 2014 年 1 月 4 日，《澳門日報》，「交局：宏益續約首重純電召」；

2. 當局稱至去年 10 月，電召營運商已在超過 70 架的士安裝 GPS 和 3G 管理系統，但面對舊區及路氹城區居民申訴缺乏的士入區的情況，當局會否要求藉新黑的發牌及電召的士續約的機會，規定車輛必須進入舊區及路氹城區，並規定的士車輛內，必須安裝 GPS 和 3G 系統，以便當局對的士進行適時監察？另外，為提升的士服務的整體質素請問當局何時啟動修改《的士規章》，並通過對司機的培訓以規範業界行為？
3. 早前有營運商表示將引入無障礙輪椅的士，以助行動不便者出行；但又有業界人士指出，基於商業利益，無障礙輪椅的士服務不能長遠發展²，請問當局對引入無障礙的士現階段有什麼規劃？以及通過怎麼樣的政策落實無障礙的士服務，以助行動不便人士的需要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黃潔貞

（黃潔貞）

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

² 2014 年 1 月 5 日，《市民日報》，「郭良順：生意額低黑的一半 收附加費合理 黃的純電召難經營」；